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2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0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3项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将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由原来的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仍担任基金管理人。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与上述变更普通合伙人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二）》。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对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向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增资后，基金总规模由目前的人民币20.00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1亿元，其中，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含已认缴的人民币13.4亿元，此次认缴增

资金额约人民币 53.6 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已认缴的人民币 6.6 亿元,此次认缴增资金额约人民币 26.4 亿元)、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与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二)》。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取消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关联方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出资,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伙成立前述基金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原因,董事会批准公司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取消《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与取消前述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